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一期）五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陕西穆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韦庄镇东庄子村生产道路项目、澄城县韦庄镇西白村生产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（¥761625.32）。其中（澄城县韦庄镇东庄子村生产道路项目，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壹万零叁佰陆拾叁元贰角叁分¥310363.23 元），（澄城县韦庄镇西白村生产道路项目，人民币大写：肆拾伍万壹仟贰佰陆拾贰元零玖

分 ¥451262.09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曹川。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 30% 预付资金, 项目完工后拨付 40% 进度款, 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7% 工程款, 质保期满后拨付 3% 质保金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, 发包人份 二 份, 承包人 一 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建 (签字)

承包人: 陕西穆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曹川 (签字)

2025年 5月 20日

2025年 5月 20日